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1-01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七届董事会、监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负红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9 人,代表股份 3,577,988,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58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585,037,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814%;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0 人,代表股份 992,951,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76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2 人,代表股份 487,851,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2.0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2.03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4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5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6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7 审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577,368,704	99.9827%	5,400	0.0002%	614,377	0.0172%	通过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3,006,404,597	99.9998%	5,400	0.0002%	0	0.0000%	通过
2.0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3,577,366,504	99.9826%	621,977	0.0174%	0	0.0000%	通过
2.03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171,091,833	99.9805%	5,400	0.0002%	614,377	0.0194%	通过
2.04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250,419,367	99.9809%	5,400	0.0002%	614,377	0.0189	通过
2.05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294,056,508	99.9812%	5,400	0.0002%	614,377	0.0186%	通过
2.06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230,618,548	99.9808%	5,400	0.0002%	614,377	0.0190%	通过
2.07	审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369,598,976	99.9816%	5,400	0.0002%	614,377	0.0182%	通过
2.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577,368,704	99.9827%	5,400	0.0002%	614,377	0.0172%	通过
2.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3,175,167,823	99.9805%	5,400	0.0002%	614,377	0.0193%	通过
3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3,577,983,081	99.9998%	5,400	0.0002%	0	0.0000%	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77,359,504	99.9824%	14,600	0.0004%	614,377	0.0172%	通过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77,366,504	99.9826%	7,600	0.0002%	614,377	0.0172%	通过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77,285,904	99.9804%	14,600	0.0004%	687,977	0.0192%	通过
7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负红卫	3,564,120,160						通过
7.02	王祥文	3,564,120,159						通过
7.03	姜弘	3,564,120,159						通过
7.04	冯明伟	3,564,120,159						通过
7.05	高健	3,564,120,159						通过
7.06	张铁华	3,564,140,158						通过
7.07	赵清春	3,564,120,165						通过
7.08	严晓俊	3,564,140,159						通过
8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何萍	3,562,920,158						通过
8.02	吴立新	3,562,900,157						通过
8.03	王孝峰	3,562,900,157						通过
8.04	王建玲	3,562,900,161						通过
8.05	洪乐	3,562,920,158						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9.01	余谈阵	3,562,900,150						通过
9.02	树枫	3,562,900,150						通过
9.03	杨勇	3,562,900,150						通过
9.04	张博	3,562,900,150						通过
9.05	何南川	3,562,900,150						通过
9.06	乔海元	3,562,920,15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487,846,261	99.9989%	5,400	0.0011%	0	0.0000%	通过
2.0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487,229,684	99.8725%	621,977	0.1275%	0	0.0000%	通过
2.03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04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05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06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07	审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279,462,156	99.7787%	5,400	0.0019%	614,377	0.2194%	通过
2.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2.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487,231,884	99.8730%	5,400	0.0011%	614,377	0.1259%	通过
3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487,846,261	99.9989%	5,400	0.0011%	0	0.0000%	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7,222,684	99.8711%	14,600	0.0030%	614,377	0.1259%	通过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7,229,684	99.8725%	7,600	0.0016%	614,377	0.1259%	通过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7,149,084	99.8560%	14,600	0.0030%	687,977	0.1410%	通过
7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负红卫	473,983,340						通过
7.02	王祥文	473,983,339						通过
7.03	姜弘	473,983,339						通过
7.04	冯明伟	473,983,339						通过
7.05	高健	473,983,339						通过
7.06	张铁华	474,003,338						通过
7.07	赵清春	473,983,345						通过
7.08	严晓俊	474,003,339						通过
8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何萍	472,783,338						通过
8.02	吴立新	472,763,337						通过
8.03	王孝峰	472,763,337						通过
8.04	王建玲	472,763,341						通过
8.05	洪乐	472,783,338						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9.01	余谈阵	472,763,330						通过
9.02	树枫	472,763,330						通过
9.03	杨勇	472,763,330						通过
9.04	张博	472,763,330						通过
9.05	何南川	472,763,330						通过
9.06	乔海元	472,783,335						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正文、纪美怡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竞律非诉字(2021)第 005 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正文、纪美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负红卫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59 人(包括现场出席 9 人,网络投票 50 人),代表股份 3,577,988,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8581%。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487,851,6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796%。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577,368,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231,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2、《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2.1 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006,404,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846,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577,366,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6%;反对 621,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229,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5%;反对 621,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171,091,8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4%。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231,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2.4 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250,419,3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9%;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9%。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231,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2.5 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294,056,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231,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2.6 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230,618,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231,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2.7 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369,598,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279,462,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8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4%。

2.8 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577,368,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231,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2.9 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175,167,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3%。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231,8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0%;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3、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577,983,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846,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577,359,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22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1%;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5、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577,366,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6%;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229,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25%;反对 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614,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6、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77,988,481 股,同意 3,577,285,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4%;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687,9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7,851,661 股,同意 487,149,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60%;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687,9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0%。

7、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负红卫同意股份数:3,564,120,160 股

7.02.候选人:王祥文同意股份数:3,564,120,159 股

7.03.候选人:姜弘同意股份数:3,564,120,159 股

7.04.候选人:冯明伟同意股份数:3,564,120,159 股

7.05.候选人:高健同意股份数:3,564,120,159 股

7.06.候选人:张铁华同意股份数:3,564,140,158 股

7.07.候选人:赵清春同意股份数:3,564,120,165 股

7.08.候选人:严晓俊同意股份数:3,564,140,15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负红卫同意股份数:473,983,340 股

7.02.候选人:王祥文同意股份数:473,983,339 股

7.03.候选人:姜弘同意股份数:473,983,339 股

7.04.候选人:冯明伟同意股份数:473,983,339 股

7.05.候选人:高健同意股份数:473,983,339 股

7.06.候选人:张铁华同意股份数:474,003,338 股

7.07.候选人:赵清春同意股份数:473,983,345 股

7.08.候选人:严晓俊同意股份数:474,003,339 股

8、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何 萍同意股份数:3,562,920,158 股

8.02.候选人:吴立新同意股份数:3,562,900,157 股

8.03.候选人:王孝峰同意股份数:3,562,900,157 股

8.04.候选人:王建玲同意股份数:3,562,900,161 股

8.05.候选人:洪 乐同意股份数:3,562,920,15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何 萍同意股份数:472,783,338 股

8.02.候选人:吴立新同意股份数:472,763,337 股

8.03.候选人:王孝峰同意股份数:472,763,337 股

8.04.候选人:王建玲同意股份数:472,763,341 股

8.05.候选人:洪 乐同意股份数:472,783,338 股

9、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为: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余谈阵同意股份数:3,562,900,150 股

9.02.候选人:树枫同意股份数:3,562,900,150 股

9.03.候选人:杨勇同意股份数:3,562,900,150 股

9.04.候选人:张博同意股份数:3,562,900,150 股

9.05.候选人:何南川同意股份数:3,562,900,150 股

9.06.候选人:乔海元同意股份数:3,562,920,15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余谈阵同意股份数:472,763,330 股

9.02.候选人:树枫同意股份数:472,763,330 股

9.03.候选人:杨勇同意股份数:472,763,330 股

9.04.候选人:张博同意股份数:472,763,330 股

9.05.候选人:何南川同意股份数:472,763,330 股

9.06.候选人:乔海元同意股份数:472,783,335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王四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1-00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完成所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150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7-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9,412.9513 万股变更为 12,562.9513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412.951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562.9513 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7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740.0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94.0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21 号);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发来的通知,浙江交工与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 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第 EPC01 标段招标,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30 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第 EPC01 标段

2、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new.zmctc.com/zjgcjy/)

3、招标人: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5、拟中标金额:人民币 1,736,569,888 元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浙江交工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相关项目标段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G45 大广高速吉安至南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 C3 标段施工;

中标价:人民币 1,084,179,098 元;

招标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48 个月;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二)G528 遂昌新路湾至石练段改建工程第 SJSG02 标段;

中标价:人民币 1,294,251,668 元;

招标人:遂昌县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路基、桥涵、隧道等工程施工(占总工程量的 51%)专业工程,联合体成员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路基、桥涵、隧道等工程施工(占总工程量的 49%)专业工程,联合体成员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专业工程。

设计工期:3 个月;

施工总工期:36 个月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三)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工程 PPP 项目;

中标价:人民币 7,121,732,078 元(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 4,188,474,211 元);

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公司组建:中标后,联合体各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联合体内的出资比例暂定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9%,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9%,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

联合体协议分工:本项目施工任务由浙江交工、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比例为 60%:40%。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合作期:336 个月(其中建设期 36 个月;运营期 300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工程质量评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创新成长	
基金主代码	010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创新成长 A	天弘创新成长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24	01082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89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8,108		
份额级别		天弘创新成长 A	天弘创新成长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9,519,397.98	296,896,791.47	796,416,189.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0,316.65	33,762.19	104,078.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9,519,397.98	296,896,791.47	796,416,189.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316.65	33,762.19	104,078.84
	合计	499,589,714.63	296,930,553.66	796,520,268.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277.83	5,000,277.78	10,000,555.6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9%	1.6840%	1.255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39,804.46	2,546,364.05	2,586,168.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0%	0.8576%	0.324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55.61	1.2555%	10,000,555.61	1.255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000,778.00	0.2512%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0,030.60	0.0126%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2,101,364.21	1.5192%	10,000,555.61	1.255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9504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对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补充

第一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股权结构"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对原有表述进行补充完善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发行审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三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四)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之"3、科技储备资金"	公司新产品协作开发产品应用领域	对原有表述进行补充完善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无		

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之"(一)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更新公司发行失败的风险表述	根据发行审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序号	补充位置	补充内容	原因
1	无		

除上述补充外,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少量文字描述等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二、其他申请文件的修订

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相应也进行了更新修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拟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22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林海川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473,230 股,占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总股本的 0.11%。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林海川	2021 年 2 月 5 日	集中竞价交易	473,230	0.11%	18.55

注:总股本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公司股本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海川	18,200,000	4.10%	18,673,230	4.21%

注:总股本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公司股本

林海川先生通过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44,144,000 股,通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79,266,678 股。本次增持前,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1,610,678 股,占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总股本的 54.42%;本次增持后,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2,083,908 股,占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总股本的 54.52%。

3、后续增持计划

林海川先生将继续履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中的相关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22 元/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林海川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海川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7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回复上述《关注函》有关问题。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